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代　表　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偉烈

被　　告　林靖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3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審理期間，被告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有該裁定在卷可稽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自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